

附件 1

#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的通知

工信厅信发函〔2023〕125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《国务院关于深化“互联网+先进制造业”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》，落实《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（2021-2023 年）》，促进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强化创新能力和赋能水平，更好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，现开展 2023 年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遴选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单位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，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、赋能转型和应用推广能力、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及良好的社会信用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应为制造行业大型骨干企业、互联网企业、信息技术企业、自动化企业等。

（三）申报单位应符合《2023 年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

网平台申报能力要求》(见附件1)。

## 二、工作程序

(一) 申报单位填写《2023年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申报书》(见附件2),并报送所在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,申报单位对所报文件及材料的真实性负全责。2022年已获评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的,需重新申报,不占地方申报名额。

(二)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为推荐单位,负责本地区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组织申报及材料初审工作,并填报《2023年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推荐信息汇总表》(见附件3),所推荐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数量一般不超过2个。

(三)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技术发展司负责组织开展项目评审、名单公示、结果发布、跟踪评估等工作。评审方式包括符合性审查、调研核查、集中答辩等。

## 三、工作要求

请推荐单位于2023年6月16日前,将《2023年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申报书》纸质版(一式两份)及电子版(光盘)、《2023年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推荐信息汇总表》纸质文件(一份)以机要交换或邮政特快专递方式报送至我部(信息技术发展司),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:王凯 谢学科 010-68208251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恩济庄 46 号 F 区中国机电设备招标中心，邮编 100142

附件：

- 1.2023 年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申报能力要求
- 2.2023 年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申报书
- 3.2023 年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推荐信息汇总表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2023 年 5 月 22 日